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a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79,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葛书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和栾吉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54,580	99.6609	224,700	0.33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6,054,580	99.6609	224,700	0.33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鹏、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丰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2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 于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以及证券合规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后续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及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计划自2023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目前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金科控股通过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0%,增持金额为19,268,526元。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共计18人计划自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00万,且不超过1,000万元。目前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0%,增持金额为142.04万元。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

(六)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

(七)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0,000万元-22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5,000万元-11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28元/股-0.42元/股。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形。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前述信息及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义务。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夏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华夏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13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44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华夏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夏财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华夏财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华夏财富。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1、召开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622,5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提名陈维娟同志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龚敏同志不再担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常瑞、武锡斌、陈维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2,622,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选举陈维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1、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400,290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提名陈维娟同志担任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龚敏同志不再担任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常瑞、武锡斌、陈维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8,400,2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选举陈维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1、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45,006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提名陈维娟同志担任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龚敏同志不再担任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常瑞、武锡斌、陈维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045,00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选举陈维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7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现将名单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万雪梅	高级管理人员	4.725	0.9978%	0.0047%
张朝旭	高级管理人员	6.75	1.4255%	0.0067%
颜俊	高级管理人员	2.70	0.5702%	0.002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9人)		26.0415	5.4994%	0.0258%
合计		40.2165	8.4929%	0.0398%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万雪梅	高级管理人员
2	张朝旭	高级管理人员
3	颜俊	高级管理人员
4	施晓佳	核心管理人员
5	张朝旭	核心管理人员
6	郭晓	核心管理人员
7	李晖	核心管理人员
8	孙涛	核心管理人员
9	贺江华	核心管理人员
10	唐勇	核心管理人员
11	许兵华	核心管理人员
12	王文亮	核心管理人员
13	张芳	核心管理人员
14	应友梅	核心管理人员
15	陈瑛	核心管理人员
16	刘妹	核心管理人员
17	王坤	核心管理人员
18	冯耀晨	核心管理人员
19	黄冕	核心管理人员
20	孙佳佳	核心管理人员
21	施宏华	核心管理人员
22	方俊杰	核心管理人员
23	周小裕	核心管理人员
24	任来刚	核心管理人员
25	陈钊	核心管理人员
26	蒋东云	核心管理人员
27	何丰	核心管理人员
28	崔程	核心管理人员
29	郭再益	核心管理人员
30	郑海强	核心管理人员
31	赵礼涛	核心管理人员
32	王鹏	核心管理人员
33	张延云	核心管理人员
34	冯伟	核心管理人员
35	张艳	核心管理人员
36	蒋鹤琴	核心管理人员
37	郭春强	核心管理人员
38	冯亚男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9	刘炯昭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0	黄侠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1	肖甯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2	鲁鹏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更正为: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万雪梅	高级管理人员	4.725	0.9978%	0.0047%
张朝旭	高级管理人员	6.75	1.4255%	0.0067%
颜俊	高级管理人员	2.70	0.5702%	0.002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9人)		26.0415	5.4994%	0.0258%
合计		40.2165	8.4929%	0.0398%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万雪梅	高级管理人员
2	张朝旭	高级管理人员
3	颜俊	高级管理人员
4	施晓佳	核心管理人员
5	王玲萍	核心管理人员
6	郭晓	核心管理人员
7	李晖	核心管理人员
8	孙涛	核心管理人员
9	贺江华	核心管理人员
10	唐勇	核心管理人员
11	许兵华	核心管理人员
12	王文亮	核心管理人员
13	张芳	核心管理人员
14	应友梅	核心管理人员
15	陈瑛	核心管理人员
16	刘妹	核心管理人员
17	王坤	核心管理人员
18	冯耀晨	核心管理人员
19	黄冕	核心管理人员
20	孙佳佳	核心管理人员
21	施宏华	核心管理人员
22	方俊杰	核心管理人员
23	周小裕	核心管理人员
24	任来刚	核心管理人员
25	陈钊	核心管理人员
26	蒋东云	核心管理人员
27	何丰	核心管理人员
28	崔程	核心管理人员
29	郭再益	核心管理人员
30	郑海强	核心管理人员
31	赵礼涛	核心管理人员
32	王鹏	核心管理人员
33	张延云	核心管理人员
34	冯伟	核心管理人员
35	张艳	核心管理人员
36	蒋鹤琴	核心管理人员
37	郭春强	核心管理人员
38	冯亚男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9	刘炯昭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0	黄侠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1	肖甯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2	鲁鹏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关于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9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9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D,基金份额代码:018771)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即将其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12%优惠至0.01%。如本次优惠活动安排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A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C	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085	018086	01877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4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3、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自2023年8月30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